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教育局文件

市人社发〔2021〕7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市 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部门、教育部门，市教育局各直属单位：

根据省人社厅、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函〔2021〕20号）要求，现就全市2020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全市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教学研究机构、教师进修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校外教育机构(以下简称“单位”),符合本市正高级教师评审推荐要求的在职、在岗教师。

2020年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不得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 思想政治条件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近五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受到党政纪处分,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因提交虚假材料,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并在全省被通报批评者,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二) 学历、资历条件

具有本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在高级教师岗位任教6年(含)以上。

持后取本科学历参评,均须与所教专业一致或相近(确因教学工作需要且经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考核或委托所在学校考核表明能完全胜任现岗位工作的教师除外),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2年。

(三) 教育教学业绩条件

任高级教师期间,在教育教学方面获得市级(厅局级)以上奖励且为第一完成人。

不同类型学校、教学研究机构 and 教师进修学校，还应分别具备下列条件：

1. 高级中学（职业中学）

高级中学教师及职业中学文化课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240 学时以上；有 5 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或主持社团工作经历；主持完成 1 项省级以上教科研课题；承担市级以上的示范观摩教学或学术报告；培养和指导至少 5 名本学科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并取得一定成绩。教师评议优秀率须达到 90% 以上。

职业中学专业课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 240 学时以上（实训指导课 120 学时以上）；每两年在企业实践 1 个月以上；承担市级以上的示范课或观摩课，在市级同类专业教师中具有较大的影响力；指导学生在省级以上技能大赛中获得三等以上奖励；培养、指导不少于 3 名本学科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并取得一定成绩。教师评议优秀率须达到 90% 以上。

2. 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

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240 学时以上（幼儿教师承担或指导过各年龄段幼儿教育教育工作）；有 5 年以上班主任或主持社团、辅导员工作经历；主持完成 1 项省级以上的教科研课题；承担市级以上的示范观摩教学活动或学术报告；培养和指导不少于 5 名本学科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并取得一定成绩。教师评议优秀率须达到 90% 以上。

3.教学研究机构 and 教师进修学校

教学研究机构：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省级教科研课题不少于1项、市级课题不少于2项；培养、指导不少于8名本学科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并取得一定成绩；近五年深入学校指导教育教学年均不少于60天；近五年执教的市级示范课或举办学术讲座年均不少于6次。单位评议优秀率须达到90%以上。

教师进修学校：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160学时以上；主持完成省级教科研课题不少于1项、市级课题不少于2项；培养和指导不少于5名本学科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并取得一定成绩；近五年执教的市级以上示范课或学术报告年均不少于2次。教师评议优秀率须达到90%以上。

（四）科研成果条件

公开出版个人独著教育教学专著1部（15万字以上）或在公开出版的省级以上正式教育刊物（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教科研论文不少于3篇，其中核心期刊不少于1篇（以知网检索结果为准）。连续25年在农村和艰苦贫困地区工作的中小学教师，申报正高级教师可以使用经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可且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同学段学校进行过推广、对本区域基础教育改革发展起到良好推动作用的参考教案、研究报告、教学教法经验总结等教学成果等量替代论文及科研成果。

（五）继续教育条件

申报人员 2016-2020 年继续教育培训累计应不少于 360 学时，其中公需课累计应不少于 120 学时，专业课累计应不少于 240 学时。除开发区举办学校、非公学校、特殊教育学校、职业中学外的其余公办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市级以上专业课累计学时应不少于 96 学时。

申报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工作执行市教育局《关于印发〈西安市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办法（2020-2023）〉的通知》（市教发〔2020〕157号）规定。

（六）破格条件

业务水平高，业绩贡献大，任高级教师满 3 年，符合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除学历、任职年限外其它条件，且具备下列两项条件的优秀教师，可破格申报正高级教师。

1. 公开出版个人教育教学独著 1 部（15 万字以上），并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教科研论文不少于 4 篇；

2. 主持完成国家级教科研课题不少于 1 项且省级课题不少于 2 项；

3. 在教育教学方面获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奖励的第一完成人。

（七）其他条件

1. 城镇中小学教师评定正高级职称时，必须具有农村学校任教 1 年或薄弱学校任教 3 年的经历。在全市教学研究机构、教师进修学校教研员工作岗位工作 3 年以上（含 3 年），每学年能按照单位

安排完成到农村或薄弱学校指导教育教学工作任务的教师，可视同满足农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经历要求。

2.以管理为主的教学人员(含承担教学任务的学校行政人员)为提高学校(单位)教育教学、教科研工作水平而完成的学术讲座、示范观摩教学等工作在职称评定时可按实际时间折算教学工作量。

3.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表现突出,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含市级)表彰奖励人员可优先推荐。

三、评审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

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互联网登陆网址为：<http://1.85.55.147:7221/zcsb>；人社内网登陆网址为：<http://10.190.134.115/zcgl>。

(一) 信息公布(1月29日前完成)

各区县、开发区人社、教育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向辖区内中小学、幼儿园公布正高级教师申报条件、工作程序、时间安排、监督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等事项。

(二) 个人申报(2月5日前完成)

参评人员向所在学校(单位)提出申请,通过互联网在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以下简称申报系统)进行个人注册,按照网页提示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并上传相关电子支撑材料(所有业绩成果均为本人任高级教师以来取得的)。填报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评审简表》(以下简称《评审简

表》)。符合破格条件的参评人员需在系统中导出《破格申请表》，各单位填写意见并加盖公章后，参评人员生成JPG格式文件上传申报系统。本人完成系统填报并确认无误后，通过申报系统向所在学校（单位）送审；参照2020年度申报高级教师职称人员纸质材料整理要求整理个人纸质材料报所在学校。

（三）单位审核公示（3月5日前完成）

1.学校（单位）评委会日常工作机构受理参评人员的职称申报申请，根据正高级教师申报条件对参评人系统上报信息及个人纸质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对申报人员进行“立德树人”“双评测”考核工作（考核工作执行《西安市中小学教师立德树人考核办法（试行）》，“双评测”中的教师同行评测优秀率即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进修学校申报人员的教师评议优秀率、教学研究机构申报人员的单位评议优秀率），将考核通过人员的《评审简表》在本学校（单位）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通过申报系统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送审，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送申报人员的纸质材料。

2.各区县、开发区教育、人社部门结合参评人个人纸质材料通过申报系统审核参评人员的申报信息，将审核通过人员通过申报系统向市教育局职改办送审，向市教育局职改办报送审核通过人员的纸质申报材料。

3.市教育、人社部门组建初评推荐专家小组，召开初评会议，确定推荐对象，完成系统上传、上报等工作。

(四) 省级评审公示(评审时间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另行通知)

省人社厅组建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委员会，按规定程序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省人社厅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有关事项说明

(一) 职称资格确认。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市的中小学教师，按照职称确认工作要求和我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任职条件进行资格确认。职称资格确认材料实行线下评审。

(二) 职称资格转换。已评聘非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本人确因工作需要进入我市中小学教师岗位，须在中小学教师岗位工作满 1 年以上，按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条件进行转换评审。评审按照本《通知》要求实行线上评审。

(三) 年限及论文要求。参评人员年限的计算时间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参评论文、科研项目等发表、完成时间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论文刊(录)用通知、用稿清样等均不能作为参评论文。参评教师需在申报系统上传 2019-2020 学年度本人 3-4 课时教案(见附件电子化教案要求)。

(四) 评审政策倾斜。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7〕47 号)精神，对蓝田、周至两区县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正高级教师时予以政策倾斜；根据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大贫困县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支持政策的通知》（陕人社发〔2018〕49号）精神，对周至县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正高级教师时予以政策倾斜。

（五）推荐人选倾斜。按照上级要求，市上初评推荐时将综合考虑地域、学区、学科等因素，注意推荐工作的相对平衡和代表性，并适当向贫困县、农村乡镇艰苦边远学校和长期在一线从教的优秀教师倾斜，鼓励教师扎根基层建功立业。推荐人选中，担任学校（村小、教学点除外）和教研机构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机构正副职）的教师不超过30%。

（六）关于证书办理。本次评审通过人员在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自行打印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五、有关要求

（一）参评人员和各相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网上申报系统主页中），按照《手册》要求规范操作，以免影响评审推荐工作。

（二）参评人个人电子化申报材料须按照要求制作和上传（详见附件）。

（三）参评人申报材料若涉密，需脱密处理后线下以纸质形式报送，所有报送材料省上不再退回。

（四）所有参评人员均须参加专业微型课答辩，微型课答辩安排另行通知。

(五) 参评人员及各单位须按时完成申报、审核、上传等工作。参评人员申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5 日。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朱 宇 029-86786862 (市人社局专技处)

李东红 029-87287437 (市教育局职改办)

技术支持：029-85211087、029-82210159

附件：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电子化评审材料要求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教育局

2021年1月27日

附件

中小学教师电子化评审材料要求

为方便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节约资源与评审成本，凡申请晋升正高级教师职称人员，其参评材料须按本要求实施电子化。

一、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

将纸质参评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 JPG 格式图片，除参评人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 300K 以外，其他申报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 600K。上传过程中若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将图片处理成 600K 以内再上传。参评人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二、支撑材料模块类别及上传规则

(一) 照片。建议 626 像素(高)x413 像素(宽)。大小不超过 300K，支持 JPG、PNG、JPEG 格式，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

(二) 证件电子图片。在系统的证件电子图片模块中上传身份证(正、反面两张)、学历及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系统中带红色星号的项目为必传项，其他证件材料可选择上传。

(三) 评审申报材料。在系统的评审申报材料模块中上传相应的电子化材料。

1.证明:《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含农村学校、薄弱学校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2.专业论文、论著:依次上传论文论著成果目录、每篇(部)论文论著(包括封面、出版或版权信息页、相关目录页、本人撰写部分)的原件电子化材料;

3.电子化教案:

(1)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进修学校教师需从本人2019-2020学年度教案中选择3-4课时教学设计扫描(或拍照)上报,图片最多限制20张。

(2)教学研究机构人员需扫描(或拍照)2019-2020学年度单位工作计划中涉及申报人1-2个学科工作安排及本人讲座或报告文字资料,图片最多限制20张。

4.任现职以来的其他业绩材料;

5.任现职以来获得的综合、专业奖励证书;

6.任现职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

7.2016-2020年继续教育培训证书及其他或证明材料;

8.2015-2019年度考核证明材料。

(四)评审表。系统根据参评人员录入的申报信息情况自动生成《评审表》,无需参评人员自己填写。公示证明由推荐单位登录系统上传。